

合同编号: SSL-YX/D-25024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西省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辛华
项目联系人： 吴书宝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电 话： (029) 852217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 18629063722;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hangxc@seaskylight.com; cjq@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自主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 2025 年陕西省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考生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的技术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 2025 年陕西省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合同期限内陕西省自学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进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行答题卡的设计及抽检服务和条码的设计、印制服务。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对甲方自学考试的所有科目的答题卡的设计及对甲方提供的已印制好的答题卡进行抽样检测；负责考生信息采集、客观题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评卷等各环节项目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5 年陕西省自学考试考前准备开始到评卷验收结束为止。（预估期限：2 个月）
- 3、 技术服务进度：
考试时间为 2025 年的 4 月、10 月，具体实施时间进度在每次考试前两个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网上评卷服务客户需求调查表》
- (2) 《考场编排数据库》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网上评卷工作组, 统筹网上评卷工作, 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 (2) 保证扫描点和评卷点的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系统配置方案建议书》的性能指标要求;
- (3) 负责规范用笔 (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客观题, 0.5mm 黑色笔迹的签字笔填写主观题), 按要求进行答题卡印刷、检测等工作;
- (4) 甲方于每次考试前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所需计算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和网络环境;
- (5) 保证评卷场地和扫描场地的持续电力供应。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协作, 若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 则顺延提交评卷数据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内 容	单价 (人民币/元)
1	答题卡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 (A3 卡)	1.00 元/张
2	答题卡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 (A4 卡)	0.60 元/张
3	答题卡设计费 (A3 卡)	1200 元/份
4	答题卡设计费 (A4 卡)	800 元/份
5	条码印制	免费

备注:

- 1、 总价以实际扫描数量乘以单价计算。预估总费用:
- 2、 实际数量将依据《验收报告》的确定信息采集数量为准。
- 3、 条形码须分市、分县、分考点、分考场包装。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45000.00 元, 2025 年总费用超过 145000.00 元按照 145000.00 结算, 未超过 145000.00 按照实际结算。费用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收费总金额 = $\sum$ 各科实际数量 $\times$ 各科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
单价 + 答题卡设计费 $\times$ 设计数量

每次网上评卷结束, 数据验收合格并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的技术服务费。因财政拨款问题, 甲方不能按约支付合同款项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 4430660650180100393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和擅自利用、使用或允许他人利用、使用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

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约束各评卷点(学校)承担与甲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 2、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网上评卷的人员(包括委托协助进行扫描和评卷的学校的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 4、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相关自学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学生信息，也不得擅自擅自使用相关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 4、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移交考生成绩数据库、

电子影像档案、评卷进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方法：考察网上评卷系统在评卷过程中是否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各项统计准确和完备；对比乙方数据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 3、验收的时间：每次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数据光盘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后 5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收到的损失。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违约金标准为：当次项目总金额的 0.05%/日，但是任何一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次项目总金额的 3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书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2、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18日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